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